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
收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金（成都）法意【2021】字（1122）第 241 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16 楼，610000

电话：028-86727756

传真：028-86026056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0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七、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 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川能动力、上市公司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收购人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资本	指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化工控股、能投资本
川能环保、标的公司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 5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四川能投拟以川能环保 51%股权认购川能动力新发行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金（成都）法意【2021】字（1122）第 241 号

致：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四川能投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四川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川能动力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能投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四川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川能动力股份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四川能投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四川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93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能投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能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化工控股

化工控股为川能动力参股股东，是四川能投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根据四川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0876510G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 716 号 2 栋 1 单元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

	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化工控股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控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能投资资本

能投资资本为川能动力参股股东，是四川能投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根据四川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投资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能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TXX0J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

	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法定代表人	徐楚莲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能投资资本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投资资本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四川能投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四川能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方案为四川能投以其持有的川能环保 51% 股权作价 61,753.46 万元认购川能动力新发行的 178,995,523 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川能动力 499,601,151 股股份，占川能动力股份总数的 39.34%，本次收购后，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川能动力 678,596,674 股股份，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占川能动力股份总数的 46.83%。

本次收购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川能动力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川能动力股份总数的 30%，本次收购中，四川能投以其持有的川能环保 51% 股权认购川能动力新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川能动力股份，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针对本次收购，四川能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川能动力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川能动力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四川能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川能动力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四川能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川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川能动力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整体通过；
- 6、川能动力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豁免四川能投因本次收购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7、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1]198 号），同意川能动力撤回此前提交的经营集中申报

材料；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用于认购本次收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19日，四川能投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收购相关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宋咏梅

宋咏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宋咏梅	四川能投的职工	2020-04-30	买入	4,000
	监事	2020-05-07	卖出	4,000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A）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B）分析宋咏梅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C) 获取并查验宋咏梅《关于买卖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宋咏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过程，于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交易。对照上述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在本次交易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或其知悉内幕消息时点之前发生。根据宋咏梅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说明》，宋咏梅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综上，在相关说明、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宋咏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2、杨阳

杨阳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杨阳	化工控股的 董事长	2019-11-25	买入	36,900
		2019-11-25	卖出	36,900
		2019-12-17	卖出	60,000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A)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B) 分析杨阳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C) 获取并查验杨阳《关于买卖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杨阳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过程，于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交易。对照上述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在本次交易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或其知悉内幕消息时点之前发生。根据杨阳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说明》，杨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综上，在相关说明、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杨阳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在该等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

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川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用于认购本次收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收购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周红民】: 周红民

【方明玉】: 方明玉

【王雪】: 王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